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邓喜军先生、赵杰先生、蔡鹤皋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齐荣坤先生、王栋先生、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齐荣坤先生、王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9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喜军先生,1966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喜军先生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97年9月公司创办时,任总经理;期间,2002年9月-2005年3月曾兼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研究成果曾获航天部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在参与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专利成果8项;2001年被国家科技部授予"863计划先进个人",2005年被评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优秀人大代表,连续两届被评为哈尔滨市劳动模范,2007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劳动模范,2009年被评为哈尔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11年被评为"十一五"期间黑龙江省科技系统先进工作者,2015年被评为"哈尔滨市非公有制企业优秀经营者",2018年被授予首批"龙江科技英才"荣誉称号。

邓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06,362股,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邓喜军先生除与公司主要股东张玉春、王春钢、王永洁、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和王昊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杰先生,1968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组部首批"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国籍。2010年8月受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担任公司董事至今。赵杰先生长期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国家"十二五""863计划"先进制造领域智能机器人主题专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服务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论证专家组组长,"十三五"国家"智能制造与机器人重大工程"总体论证组成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鹤皋先生,193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蔡鹤皋先生曾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工学院以访问学者身份留学;曾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宇航学会理事兼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振动学会常务理事兼动态测试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高校机械工程测试技术研究会理事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成员;十几项科研成果获原航天工业部、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奖,一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曾获黑龙江省劳动模范、航天基金奖等多项荣誉;自2003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蔡鹤皋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永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10,029股,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鹤皋先生配偶王永洁女士除与公司主要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和王昊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玉春先生,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中国国籍。公司历届董事和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工大博实医用机器人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工大泰州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赫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玉春先生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97年公司成立时,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在参与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专利成果多项。

张春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696,357股,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玉春先生除与公司主要股东邓喜军、王春钢、王永洁、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和王昊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春钢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中国国籍。历届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任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营泰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钢先生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97年公司成立时,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曾承担多项国家重大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在参与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专利成果多项。

王春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94,047股,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春钢先生除与公司主要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贾冬梅、邓明承、刘美霞、蔡志宏、成志锋和王昊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外,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博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国籍;自2001年8月起在公司从事财务、规划工作,200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至今,现兼任P&P Industries AG 董事。

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0,500股,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荣坤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广州学院副研究员,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人,海控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荣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齐荣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栋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委员、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九三省委教育文化委员会副主任、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黑龙江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5:00时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初铭志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本次监事会提名刘晓春先生、刘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9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春先生,1981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国国籍。2006年入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中国共产党哈尔滨江南园区企业综合委员会副书记。

刘晓春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刘晓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佰华女士,1972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黑龙江省哈尔滨糖厂审计员、会计,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刘佰华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刘佰华女士为公司主要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佰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 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由于目前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全面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良好,自有生产储备资金结余较多,形成暂时性闲置,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投资理财一一低风险投资品种管理制度》,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生产优先的前提下,拟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生产优先的前提下,对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2、投资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以下四类投资品种:公募基金公开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的证券市场逆回购;距到期不超过9个月的固定收益债券,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若为企业债券则须有担保;上市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9个月)。

上述四类投资品种不涉及风险投资种类,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3、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公司日均持有任何一类或几类投资品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5、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7、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说明。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较大波动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形下,如金融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委托理财金融机构出现极端风险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及预期收益带来较大损失,构成风险。

2、公司根据生产资金需求进度,合理安排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并结合金融市场形势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运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近日在公司二楼205号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王雪松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王雪松先生简历

王雪松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1994年至1998年在哈尔滨市客车厂从事设计开发工作,期间获得哈尔滨市交通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1998年入职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开发工作,曾任机械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现负责公司智能货运移载项目研发工作。

王雪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的以下时间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15:00至2019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二楼20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蔡鹤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刘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第4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全部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蔡鹤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提交全部证件手续的扫描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8:30—11:00;13: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邮编:15007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博、张俊辉

联系电话:0451-84367021

联系传真:0451-84367022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时请携带上述证件手续的原件,以供验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8",投票简称为"博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表决票数		
1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蔡鹤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提高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一项议案多选、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一项议案未作选择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同意表决票数"栏目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票数进行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未填写投票票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4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先生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